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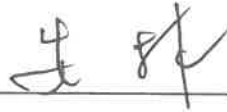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坚



安 林



李云超

2021年3月20日